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公辦 81 期重劃區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進度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重劃區內計有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園道、道路、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共 20 公頃，其中公園用地占 10.93 公頃、道路 6.54 公頃，但並無機關用地。 二、活動中心之闢建，並非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所定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工程項目，尚無法以重劃工程費用支應活動中心開闢費用，惟未來重劃區開發完成抵費地標售後倘有盈餘，則可由活動中心需求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規定及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簽報支援市政建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案進度概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逕提委員會議討論。」，109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0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農業區，後續如仍繼續推動本區段徵收開發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公辦 93 期重劃區勝利段 9、10 號地號，在鳳山共同市場未開幕前請暫緩標售，並請與交通局研商臨時停車場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李雅靜議員服務處，經與本府交通局討論初步方案如下： 一、勝利段 10 地號土地（重劃後分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將由本府交通局接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研商合作開闢收費停車場。 二、勝利段 9 地號土地屬本府地政局抵費地（部分土地於重劃施工期間作為公益臨時停車場），在該筆土地未標售前，為解決該區域停車問題，研議前開公益臨時停車場坵塊土地交由本府交通局代管收費。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公辦 74 期重劃區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烏松區育才段及仁武區慈惠段土地，總面積約 12.62 公頃，其中 5 公頃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俟凝聚前開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再行啟動環境影響評估招標、水土保持計畫續審及重劃開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9060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高雄市的公園的友善環境很重要，除了對於幼童的遊樂設施需要重視，對於中高年齡的長者，也要重視不能忽略。請問高雄市有多少公園？有針對銀髮族長輩設置的認知遊戲與健身設施？分布在哪些地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本市公園以無障礙規劃設計，除遊樂設施可提供幼童使用以外，尚有體健設施、休憩廣場等可提供年長者及大眾使用，未來將持續推行，供不同年齡層使用的休憩空間。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060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的「新創應用及智慧園區」在新興區的財稅行政大樓內，交通非常便利，捷運、公車大眾運輸都可到達。都發局的社會住宅規劃中，預計有多少戶要專門提供給這個園區的進駐人員？規劃的進度？ 二、以大同路的社會住宅為例，未來的社會住宅，是否都會用這樣的方式去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首重產業優先政策，積極推動招商，預期引進大量就業人口，為提前因應居住需求、產業布局、落實青年宜居，除了內政部指示住都中心於本市興辦 6,000 戶社宅之外，由本府興辦 2,800 戶社宅，合計 8,800 戶，期能成為就業人口居住的新選擇。依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除符合「已成年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 50%分位點、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者外，亦可依政策需求專案提供企業員工申請承租社會住宅。 二、為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未來社會住宅每處至少設置一項社會福利或公共服務設施，本府於先期規劃評估階段時，皆會邀集社會福利或公共服務設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其空間需求，並納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完工後交由需求機關招租或營運管理，提供社宅及周邊鄰里居民多元社福機能，建構社會安全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亞灣區開發區完成抵費地標售方式？以重劃債券化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政府為促進地方繁榮，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都市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的特色為自償性開發，意即開發所需之工程費、補償費、貸款利息等皆由市政府先行支應，惟基於受益者負擔的公平原則，《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重劃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應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這些費用，並且以土地所有權人位於重劃區內未建築的土地來抵付，這些拿來抵付重劃相關費用的土地，也就是所謂的「抵費地」。</p> <p>二、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之規定，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抵費地標售係屬例行性業務，且為市地重劃必要的法定處分程序，具公益性質，各縣市作法均相同，歷任市長皆按法令規定辦理。主要目的係為回收開發成本之用，以作為後續新辦開發區之資金來源。開發區若有盈餘，半數增添重劃區內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半數則撥充平均地權基金運用，作為支援市政建設及挹注市府財源使用，落實開發地利市民共享。爰此亞灣區開發區完成後，取得之抵費地依法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p> <p>三、查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開發，抵費地之性質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公有財產有別，中央法令已明定抵費地處分方式，發行重劃債券化無法源可資依循。</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請工務局及地政局共同研商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邀集鄭議員安秝、鳳山區鎮西里里長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並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辦理籌措鳳山區五權路道路開闢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仍應盡速進行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區開發案及鄰近中崙路開闢拓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區開發案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逕提委員會議討論。」，並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0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農業區，後續如仍繼續推動本區段徵收開發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二、有關鄰近中崙路開闢拓寬事宜，刻由本府工務局研處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舊有未合法申請農舍應朝就地合法並會同農業局向中央反映修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針對不符輔導條件之違章農舍，依目前法令尚無免罰之規定，本府地政局業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函請本府農業局針對一定年期以前之舊有供住宅使用之建築，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研議修正農業相關法令於一定條件下，不受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有關裁罰之限制之可行性，本府農業局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復本府地政局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陳報中央納入日後修法參考，並持續追蹤。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2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科地上物查估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分三梯次進行實地查估，至 109 年 11 月 4 日全部查估完竣，刻正進行資料彙整，清冊製作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開發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區開發前部分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始能辦理區段徵收。</p> <p>二、建設計畫經提送教育部，該部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高雄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提報為重大建設研商會議，其決議如下：</p> <p>(一)本次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因本案計畫已推展多年，其時間、空間環境均已大幅改變，以「大學城」為開發方向，應再增加學校校務發展與地區開發關聯性之相關論述。</p> <p>(二)參考臺北大學城等過往案例，辦理大學城區段徵收計畫係取得國立大學設校土地，本案徵收範圍含私立學校，其適法性應予說明；另變更特定農業區土地，應再論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p> <p>(三)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視本特定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開發方向，依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若高雄市政府仍維持以大學城為發展主體，請依與會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後，再提本部審查。</p> <p>三、本案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檢討本區發展定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各重劃區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是否有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重劃區內 15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原則上均會規劃人行道，其寬度亦以 1.5 公尺為原則，惟須提請本府道安會報審議方得確認。</p> <p>例外情況：如重劃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已有退縮建築，並為公共空間使用，則新闢道路將不設置人行道，以車行為主。</p> <p>自行車道部分，則於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審查會議，如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有提出需求，則會配合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標售抵費地讓建商屯地的機會，導致土地價格增漲，市府標售土地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政府為促進地方繁榮，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都市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的特色為自償性開發，意即開發所需之工程費、補償費、貸款利息等皆由市政府先行支應，惟基於受益者負擔的公平原則，《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重劃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應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且以土地所有權人位於重劃區內未建築的土地來抵付，這些拿來抵付重劃相關費用的土地，也就是所謂的「抵費地」。</p> <p>二、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之規定，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抵費地標售係屬例行性業務，且為市地重劃必要的法定處分程序，各縣市作法均相同，歷任市長皆按法令規定辦理。主要目的係為回收開發成本之用，以作為後續新辦開發區之資金來源。開發區若有盈餘，半數增添重劃區內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半數則撥充平均地權基金運用，作為支援市政建設及挹注市府財源使用，落實開發地利市民共享。</p> <p>三、本府地政局標售原則有「適量推出、調節供需」、「回收開發成本、量出為入」、「底價合理，公開競標」，茲分述如下：</p> <p>(一)適量推出、調節供需 市地重劃完成後，本府地政局並非一次性將抵費地全數推出標售，而是採「分年分次」，視地方發展情形與土地供需，適時酌量推出標售地，每季約提出 10 餘筆土地供投資人標購。</p> <p>(二)回收開發成本，量出為入 開發區土地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為目標，並考量經濟景氣</p>

及採「量出為入」原則，用以支付開發區各項費用、支援市政建設及繳庫等。

(三)底價合理、公開競標

參考實價登錄、公私部門標售價格、該土地自身條件、週邊環境影響因素、未來發展潛力等，審慎訂定標售土地合理底價，並經由公開市場競標機制決定脫標價格。並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第 1 點規定：「投標資格：依法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歷年土地標售得標人，一般自然人及法人均有，並無特殊限制。

四、土地市場的供給者，除各公地管理機關，絕大部分仍是私部門，依供需原則，土地需求不變時，土地供給增加有助於地價之穩定。適度增加土地供給，可調節市場供需，更有助於和緩房價。查高雄市不動產統計表，自市縣合併後 100 年至 108 年土地買賣交易筆數為 523,953 筆，本府地政局標售僅 375 筆，僅占 0.07%，占本市不動產交易比例極微，應不至於成為建商屯地及導致地價增漲之主因。

五、大高雄的房地產市場，大部分地區則呈現溫和上漲或持平，此乃公共建設帶動自由經濟市場相競之現象。為均衡區域發展，本府地政局積極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都市整體開發，導入完善的公共設施，提供建築用地，增加市場供給量，提供購屋者多樣性選擇，減少市中心購屋需求，均衡人口配置，促使房地產價格合理化。

高雄市不動產買賣統計表

不動產買賣統計表

以「統計期間類別」為單位統計 ▼

【查詢條件】

- ▼ 行政區：高雄市
- ▼ 統計期間類別：年
- ▼ 統計期間：100年至108年
- ▼ 顯示單位：以「統計期間類別」為單位統計

統計期間類別 ▼	土地筆數 ▼	件數 =	土地	建物
			筆數 =	棟數 =
總計		395,321	523,953	330,288
108年		44,171	57,058	37,250
107年		39,103	50,288	33,275
106年		40,408	51,107	33,975
105年		36,711	46,247	31,279
104年		41,177	54,002	34,845
103年		46,059	61,634	38,815
102年		53,523	74,253	43,755
101年		48,128	65,586	39,625
100年		46,041	63,778	37,469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地政局每三個月一定要賣地依據為何？得標廠商身分背景？進行中的重劃區有那些？範圍？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政府為促進地方繁榮，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都市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的特色為自償性開發，意即開發所需之工程費、補償費、貸款利息等皆由市政府先行支應，惟基於受益者負擔的公平原則，《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重劃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應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這些費用，並且以土地所有權人位於重劃區內未建築的土地來抵付，這些拿來抵付重劃相關費用的土地，也就是所謂的「抵費地」。</p> <p>二、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之規定，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及作為新開發區的資金；如有盈餘，亦依規定增添開發區內外之市政建設及挹注市府財源使用，落實開發地利市民共享。本府地政局目前標售土地之期程，係依據「高雄市土地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標售地管理及標售要點」第 5 點：「抵費地及標售地之標售，應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介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每三個月標售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之規定辦理。本府地政局土地標售「333」制行之有年，即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的第三個星期三辦理標售，不僅該固定機制讓投資人定期查詢本市標售資訊，不易錯失，也讓投資人提早籌措資金及預為準備相關資料，頗獲投資人好評。</p> <p>三、本府地政局標售土地以「公平競標」為原則，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第 1 點規定：「投標資格：依法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歷</p>

年土地標售得標人，一般自然人及法人均有，並無特殊限制。

四、有關得標廠商身分背景，經統計本府地政局近一年（108年6月至109年9月）之開發區土地標售情形，計有73標土地標脫，其中有22標得標人屬建商公司（含資產管理公司、建設公司、投資公司、開發公司），占30.1%；有8標得標人屬其他非建商公司，占11%；有43標為自然人得標，占58.9%。

五、目前進行中的重劃區範圍及期程詳如後附件。

本市目前市地重劃區(109.11)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4 月公告期滿，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妨礙土地分配函告遷移，遷移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本府文化局 109 年 3 月 4 日備查；依據評估報告，所列 3 種倒焰窯遷移位置方案，均需徵得唐榮鐵工廠公司同意方可執行。另開王殿廟宇妨礙公園施工部分，本府地政局 109 年 4 月 20 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研商會議，建議開王殿坐落土地先行辦理分割，其餘土地請本府工務局先行開闢公園使用，開王殿坐落土地另案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宗教用地。

2. 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廣停」及「公一北」用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開闢，進

場施工時再拆除牴觸圍籬、鋼板樁、基座平台及防塵網，並通知本府地政局俾憑辦理土地交接事宜。「特貿二南」污染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5 日公告解除管制，本府地政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5 筆土地點交；另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3 月 5 日竣工。全區特貿用地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後共 12 筆土地，已完成土地點交共 10 筆，餘 2 筆道路用地俟完成工程驗收，再辦理點交。

(3)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私有土地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點交。109 年

7月22日辦理公設用地點交，刻與本府工務局協商點交事宜。

(4) 第83期市地重劃區（特質7D）

本重劃區南鄰第79期重劃區、北鄰第90期重劃區，總面積約7.091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70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3895公頃。重劃工程107年10月3日完工，本區重劃後土地共12筆，已於109年6月16日全部點交完畢。

(5) 第88期市地重劃區（特質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11.2125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5.39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8216公頃。108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5月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8年11月申報開工，目前施作坵塊整理及側溝預版施作，預計於110年4月完工。

(6) 第90期市地重劃區（特質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16.9067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1.222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6841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107年11月22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108年5月15日公告期滿，108年5月22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分配異議案

件。地上改良物(第一梯次)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 30 日，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價。本重劃區園道五用地開闢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竣工。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工程則併同第 94、95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基本設計，出流管制計畫經本府水利局 108 年 11 月 15 日核定，永久路型暨交維計畫經道安會報 109 年 2 月 17 日核備，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作業。

(7)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質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7 月 25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竣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有土地點交作業。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95 期重劃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8)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質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土

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妨礙工程地上物清冊，109 年 1 月 2 日發價並已拆除完成。109 年 3 月 9 日全區土地完成標示變更登記。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94 期重劃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00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8004 公頃。本區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竣工，刻正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作業，後續簽辦驗收。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業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區內台糖公司因清理地下廢棄物事宜，尚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協調中，目前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調查地下廢棄物情形，俟環境保護局於該計畫調查完竣後，視報告內容及狀況處理後續事宜。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及鳥松區，北隔仁勇路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本重劃區內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爭議未決，目前環評、水保開發前置工作暫停中，俟承租戶與本府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重劃相關作業。

6.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53 工作天，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

7.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皆已辦竣土地點交作業。

8.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本區重劃工程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站前道路)自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工，目前餘 1 戶建物妨礙工程施工尚待協商拆除，第 2 階段(和平營區)、第 3 階段(重劃區東側)皆已施作完成。109 年 1 月 20 日完成 87 筆土地登記，109 年 6 月 14 日已完成 16 筆土地點交作業。

9.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14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108 公頃。本工程已完成之設施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已部分驗收合格，剩餘二次施作整地工程、部分人行道及中安路分隔島銜接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完成，坵塊整地作業則待台糖公司清運重劃區內既有爐石，再行辦理。

10. 第 87 期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 28.886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8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3036 公頃。本區 109 年 1 月 16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109 年 7 月完成私人及軍方土地點交作業。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26 日竣工，另因應當地民眾陳情，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先完成克難街開放通車，109 年 8 月 13 日正式驗收合格。

11.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工期 390 工作天，刻正施工中，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12. 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109 年 5 月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本區重劃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109 年 7 月鋪設勝利路全段瀝青混凝土，於 109 年 9 月底完工。

13. 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本區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間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30 日，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及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作業。

14. 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6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經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業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通過，後續將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報部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事宜。

16. 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烏松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38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0989 公頃。本區 109 年 8 月 5 日完成抵充會勘，而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本府水利局 109 年 8 月 11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936675200 號核定在案，後續俟重劃計畫書提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報請內政部預審。

16. 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三民區及左營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區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9 年 3 月 26 日核定，目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審查作業；另土地改良物查估

補償費 109 年 5 月 4 日完成發價，現正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中。

17.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圖自 10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公告 30 日，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

18. 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總面積約 1.33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992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3379 公頃。本區業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勘定重劃區範圍，109 年 5 月 4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續提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內政部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原民地區建地不足，如何改善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配合中央辦理本市原鄉地區使用分區更正案，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異動登記完畢。至於桃源區拉芙蘭里可以「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俟本府地政局協助委請工研院判釋民國 65 年以前航照圖之建物面積及位置後，再由該局依使用地更正編定程序辦理後續。另有關原鄉地區建地不足問題，可循個別變更或區公所整體規劃變更方式辦理，未來尚可依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解決建地不足之問題。</p> <p>二、除上述專案部分外，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管制規則）第 27、28、30、45、46、46-1 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或住宅興建計畫，於計畫核准後，檢附相關文件，依變更編定程序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變更建築用地方式：</p> <p>（一）民眾個案申請（第 45 條規定）</p> <p>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個別申請變更為建築用地，依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擬具住宅興建計畫（詳如附件），應以其自有土地並依第 30 條規定程序核准，依本條申請變更有設籍 2 年、次數（1 次）、面積（330 m²）及未取得依第 46 條規定興建住宅之限制。</p> <p>（二）區公所整體規劃變更建築用地（第 46、46-1 條規定）</p> <p>區公所可依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擬具住宅興建計畫並依第 30 條規定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變更。另依管制規則第 46-1 條規定，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且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p>

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依第30條規定核准。

三、未來國土計畫規定

除了上述方式外，未來仍可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規定劃入該分類，該分類土地亦可允許建築使用。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本市三個原住民行政區皆已優先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後續可針對建地不足之問題於整體規劃時納入考量。

◆ 二（一）依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擬具住宅興建計畫附件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審查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興建住宅之興辦事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核准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現戶戶籍謄本（含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財產歸戶資料。
 - （四）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 （五）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表（如附件三）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並副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 五、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申請案並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一）申請人未具原住民身分。
 - （二）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 （三）申請土地非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
 - （四）非屬申請人私有土地。
 - （五）申請人曾依本要點完成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六）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已有合法自用住宅。
 - （七）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未連續滿二年。
 - （八）申請興建自用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九）其他經審查不合法令規定者。
- 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但原住民保留地依農業用地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應繳交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得不予計收。

- 七、申請人接獲興辦事業計畫核准通知後，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應於三年內完成住宅興建，逾期未完成者，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未依前二項期限完成者，應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至土地之使用編定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 八、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得專案輔導合法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住家）		聯絡電話（公司）	
聯絡電話（住家）		聯絡電話（公司）		（行動電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現戶戶籍謄本（含配偶、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財產歸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興辦事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u>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u> ）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地籍謄本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p>茲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人：○○○

(二) 申請變更用途：住宅興建

(三) 土地標示：○○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使用分區)○○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四) 申請變更面積：○○○平方公尺

(五) 變更後土地編定：○○使用分區○○用地

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請檢附圖例說明，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包含房屋位置及隔離綠帶配置，得以 google 圖資繪製；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得以地籍圖繪製房屋座落位置。)

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申請區位是否鄰接道路?是，鄰接道路
為_____。

否。

【申請人應檢附現況照片。】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基地面積共○○○平方公尺，使用編定現況為○○○○區○○用地，申請變更為○○○○區○○用地，申請變更面積為○○○平方公尺。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申請區位是否位於灌區?是，灌區名稱
為_____。

否。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請檢附圖例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進行使用
規劃。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請檢附圖例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配合土地規劃配置，隔離設施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本案隔離設施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1點：「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本案符合上述該要點之規範。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案屬自用住宅，其生活汙水排放並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本基地主要經由【敘明鄰接道路名稱】通行，因此對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除相關隔離設施外，亦以綠化空地、種植喬木等方式，以降低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申請人姓名】及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以自有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作為自用住宅用地，尚無其他土地可供替代。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案無妨礙原來水路、排水等農業灌溉作用。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有關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附件：(請依個案填列)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審查人簽章)
原民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是否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規定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為申請人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請人是否曾依本要點完成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是否均無自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申請人是否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申請自用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是否超過33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有關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為鄉村區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其他。			
農業單位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其他。			
建設(工務)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水保單位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如位於山坡地，簡易水保申報書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原民單位				
	農業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水保單位				
	環保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0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2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公辦 81 期重劃區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重劃工程進度： 重劃區面積 48.78 公頃，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02 條規定，基地開發之整地面積超過 20 公頃者，應分期施工，每期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爰本重劃區分三期施工。重劃工程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53 工作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112 年 3 月 3 日，截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累計工期 146 工作天，預定進度 9.075%，實際進度 14.198%，進度超前 5.123%，目前施作 RD15-3、RD15-4、RD12-2、RD12-3、RD25 等道路之箱涵、側溝、共同管道、自來水工程及路燈工程施作。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935638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p>一、今年 8 月 21 日，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邀請地方及各界關心高煉廠之公民或團體與會充分溝通並提供意見希望讓規劃周全，打造與地方共生共榮的優質生活圈。八月的座談會結束，目前的進度如何？中油有送出整個都市計畫案嗎？</p> <p>二、有關整個橋頭科學園區，目前橋頭科學園區的範疇界定清楚了？何時完成整個環境評估？兩年內要完成招商可能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煉油廠</p> <p>（一）本案係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一環，係由經濟部督導中油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本府前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與經濟部達成共識，為協助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及中油優先利用高煉廠材料倉庫供法人研發單位進駐使用，同步請中油研擬廠區未污染土地都市計畫草案，及加速廠區污染土地整治作業。</p> <p>（二）日前中油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座談會蒐集地方及居民意見，並納入規劃評估中；本府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中油重新研提廠區與宿舍區土地整體長期規劃方案暨廠區未污染管制土地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至府，並應具體回應地方居民期望，俾利部市平台續予研商。</p> <p>二、橋頭科學園區</p> <p>（一）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刻由科技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環保署 109 年 8 月 31 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通過，預計 110 年 3 月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予環保署審查，目標為 110 年 8 月通過環評。</p> <p>（二）另科技部前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橋頭科學園區招商說明會，吸引上百家廠商到場；本府經發局則規劃成立「投資高雄事務所」，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加速廠商落腳橋頭科學園區。</p>